

(附件一)

嘉義市 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
自主學習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				
就讀科系及年級：				
申請人：		聯絡電話(手機)：		
居住地址：				
學習期程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學習目標 與規劃	請簡述			
選讀書籍	書名	作者	金額	備註(出版社等)
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(背面)		
申請人簽名：		年 月 日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補助 ☐ 不予補助	審核意見		

嘉義市 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鑑於提升閱讀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，為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，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，強化生涯輔導，提高讀書風氣，透過本補助學習計畫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推動助學措施，減輕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習負擔。
- 二、引發閱讀興趣，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閱讀習慣。
- 三、透過同儕互動激發閱讀興趣，提昇閱讀動機。
- 四、營造閱讀環境，充實市民文化內涵，增強國家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嘉義市轄區高中職。

肆、相關期程

- 一、辦理期程:114 學年度。
- 二、申請期程:**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**

伍、補助方式及內容

為鼓勵本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勤勉向學，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促進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及培養優秀人才，由符合資格學生規劃學習需求並主動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購贈符合學習規劃優良書籍。

一、方案一：自主學習計畫

設籍本市並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，主動提出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(格式如附件一)，經本府審核通過，擇優補助書籍費用(教科書亦可)，並以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為上限。

- (一)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、低收入戶標準，持有本府社會處或區公所核發 114 年度之相關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
(三) 申請時需附購書原始憑證。

二、方案二：翻翻同樂會

就讀嘉義地區大專院校及嘉義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本方案採讀書會方式，經審核通過每組補助以新臺幣一萬捌仟元為原則之書籍費及指導費。

(一) 閱讀主題及書籍：以「經典閱讀」或與「課程報告相關」之書籍等二類為原則，申請通過後需至少閱讀一本以上主題書籍。

(二) 每組以5人至10人為原則，應推派1位召集人，負責處理小組庶務。計畫討論次數不得少於6次，每次時間至少2小時。且成員出席率不得低於80%。

(三) 每組需邀請一位學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。

(四) 指導教師每次得酌支指導費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(五) 申請本案經費補助時需提交讀書會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六) 學校應就讀書會所選書籍及活動內容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始報府申請。

三、預計於本計畫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本計畫補助需由申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初審通過後。

(一) 大專院校學生由申請學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10月15日以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府教育處。

(二) 高中職學生由就讀學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費概算表於114年10月15日以前函送本府教育處，並於115年5月3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(造冊)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冊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結案程序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併入大專院校計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且不含研究生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。

柒、審查及補助作業：

一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府就申請人所備之書面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優先照顧弱勢生且評估申請內容之需求性與妥適性。
- (二) 讀書會將視計畫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核，擇優補助。
- (三) 學習活動主題和書本內容與本計畫目標之相關性。
- (四) 申請書籍預期有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效益。
- (五) 申請者自行投入學習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效益。

三、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將依前開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核，獲審核通過者由本府補助相關經費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營造閱讀環境，培養學生持續閱讀之良好習慣。
- 二、減輕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，奠定終身閱讀習慣與興趣。
- 三、建立優質閱讀氛圍，提昇青少年閱讀效能。
- 四、透過同儕影響力引發閱讀興趣，達到閱讀推動之效益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